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健豪与被告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1803民初95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6年5月8日15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